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 公開展覽暨舉辦說明會 -**

【公開展覽】

- 公展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共33日。
- 公展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說明會】

- 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五樓會議中心（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
- 時間：第1場次：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第2場次：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02時0分。
第3場次：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計畫緣起與目的

- ◆ 麥寮鄉為我國工業發展重鎮。雲林縣國土計畫將麥寮鄉定位為「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然而麥寮鄉之產業用地與都市計畫區發展已近飽和，亟待新增相關產業及住商用地。
- ◆ 本計畫以「綠色低碳新興產業聚落」作為發展願景，並以「麥寮綠色產業科技加值園區-新興科技產業之綠色關鍵材料生產基地」為發展目標，擬結合在地傳統優勢產業並引入複合材料、再生材料等先進材料產業，支援縣內其他地區之關鍵產業，強化上下游產業串連，達成麥寮鄉的產業高值化轉型，以因應未來整體產業發展趨勢。
- ◆ 因應產業衍生之居住與日常生活需求，本計畫將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共同提供充足之住商與公共設施用地，以滿足產業人口之生活需求，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平衡的永續城鄉。

法令依據

- ◆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1條。
- ◆ 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公民或團體對「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公開展覽 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1.本意見表無須另行備文。
2.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縣府或公所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
4.本意見表可親送或郵寄至雲林縣政府。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收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電話：05-5522766 城鄉發展處 黃先生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向公開展覽地點索取本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規劃之參考。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計畫區北側以鄉道雲2-1為界、東側以中興路及豐安路為界、南側以台17線為界、西側以新虎尾溪為界，計畫面積約176公頃。
- ◆ 配合交通系統規劃之完整性，本計畫區納入部分原屬麥寮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

計畫內容概要

◆ 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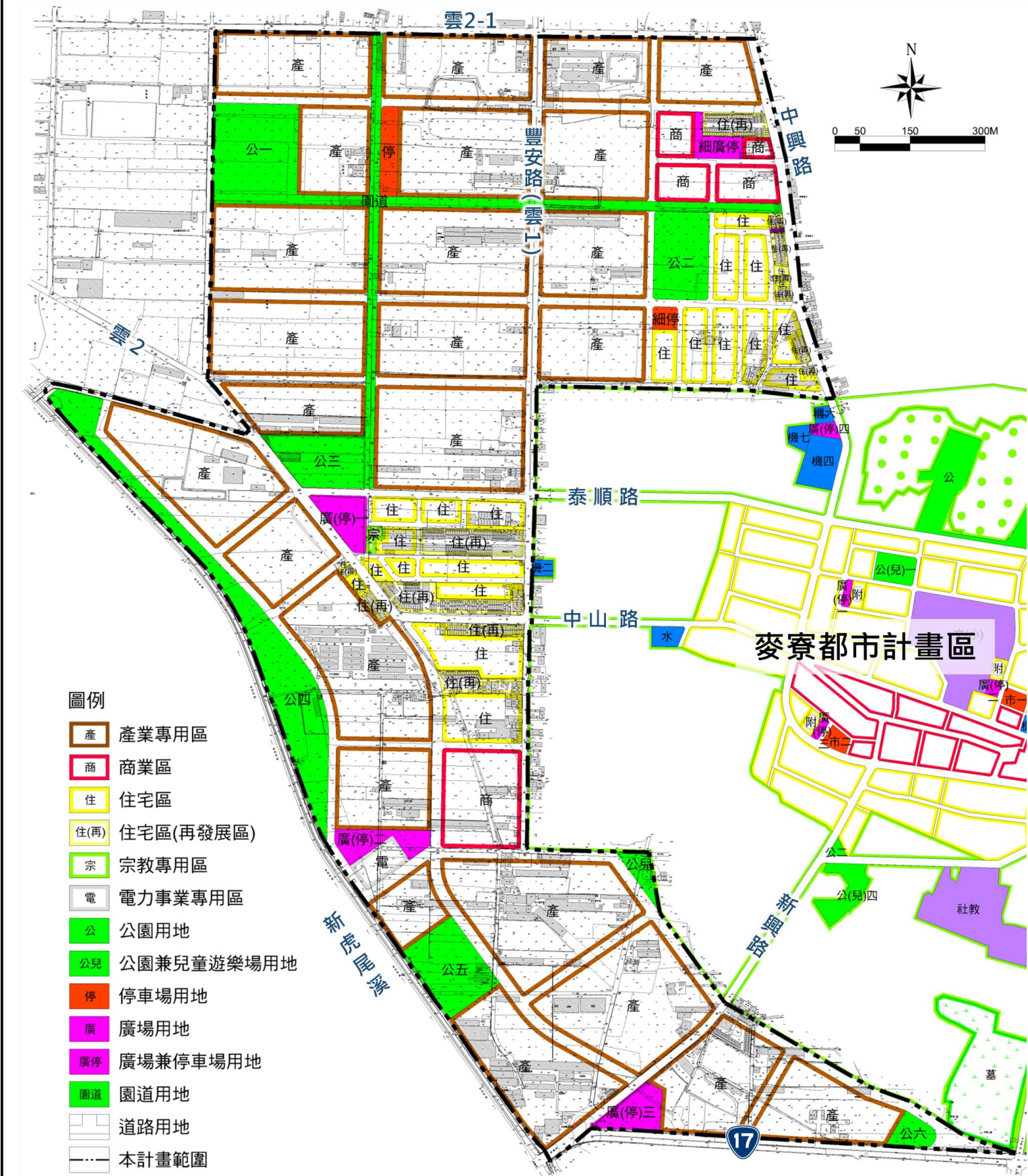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	105.1860	59.66
	商業區	5.9748	3.39
	住宅區	12.2659	6.96
	住宅區（再發展區）	4.6115	2.62
	宗教專用區	0.1511	0.09
	電力事業專用區	0.6292	0.36
	小計	128.8185	73.06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4.4080	8.1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040	0.23
	停車場用地	0.8500	0.48
	廣場用地	0.0209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9689	1.68
	園道用地	4.0540	2.30
	道路用地	24.7922	14.06
	小計	47.4980	26.94
合計		176.3165	100.00

註1：本表為細部計畫面積。
 註2：表內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開發方式

- 法令依據：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開發方式以採區段徵收為原則。故本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本計畫將聚落密集之合法建物範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擬供建物原地保留，不參與本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除「住宅區（再發展區）」外，其餘範圍皆為整體開發範圍。
- 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合法建物，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者，得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7條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惟後續仍待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保留資格。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草案）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